

# 國立高雄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 學生安心就學措施彈性學習修業規則

109年02月04日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措施會議通過  
109年02月05日校長核准  
109年02月14日教育部修正  
110年05月21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069231號函指示修正  
110年06月11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100072591號函指示修正  
110年06月16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100079897號函指示修正  
111年06月15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112202563號函指示修正

依大學法第28條規定，學生修業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宜，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惟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事件，由學校視個案情形，從寬適用彈性修業機制，協助學生渡過困難。

為讓本校學生（含陸生及陸生以外之境外學生）安心就學，避免屆時因無法如期返校或因防疫隔離而影響就讀權益，本校依據教育部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大專校院安心就學措施，並視後續疫情發展考量個案特殊性，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學生安心就學措施彈性學習修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以妥適安排本校學生之開學選課、註冊繳費、修課方式、成績考核、學生請假、休退學復學、畢業資格、資格權利保留及相關輔導協助等事宜，提供彈性修業機制，本規則經校內會議通過，專簽校長核准後實施，以即時因應提供協助，保障學生就讀權益。

另因應國內疫情在110年5至6月期間警戒升級，教育部於110年5月21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069231號函業就停止到校上課之線上學習配套措施，說明課程教學安排與評量方式，授權學校以彈性多元方式處理，並請適時給予學生輔導和協助，同時採從寬認定為原則。承上另於110年6月11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072591號函指示，大專校院停止到校上課並改採線上教學期間，請就碩博士之學位論文撰寫、考試方式、修業年限及收費等提供相關彈性配套措施，以維護學生權益。另於110年6月16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079897 號函指示，請各校因應疫情發展，有關各種招生考試錄取考生報到驗證作業，若原就讀學校因疫情影響畢業證書發放時程，請提供彈性處理措施（例如簽切結書，切結可以繳驗日期等），以兼顧防疫並維護學生升學權益。因此修正本規則。

**由於持續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教育部於 111 年 6 月 15 日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2563 號函於暫停實體課程期間之碩博士學生對於學位論文撰寫、考試方式、修業年限及收費等之相關彈性配套措施進行指示。因此修正本規則。**

類別	教育部建議安心就學措施 及彈性修業機制	本校規定	本校彈性學習修業規則
1. 報名入學 考試 招生報到	1. 報名入學考試 請學校協助提供考場應試服務，如學生未能應試，得申請退費。 2. 招生報到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教務處）辦理報到及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3. 保留入學資格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無需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	1. 各種招生考試簡章。 2. 本校學則第 7 條（保留入學資格）規定。	1. 因應防疫需求及考生狀況，提供考場應試服務。 2. 因防疫無法在本校規定日期辦理報到之錄取考生，得以通訊方式於規定日期前向本校錄取系所辦理通訊報到或委託他人於報到當天辦理報到。 3.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無需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b>4. 因應 COVID-19 疫情尚未趨緩，為預防群聚感染，本校 111 學年度日間</b>

	<p>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p> <p>4. 教育部於 111 年 6 月 15 日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2563 號函指示，如碩士班學生已獲本校或他校博士班錄取者，錄取學校應同意取渠等出具切結書後先行註冊入學，惟渠等未能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前繳交學歷證明文件者，則依學校規定撤銷其入學資格。</p>		<p>學士班（含運動競技學系）暑假轉學考將取消到校甄試項目（筆試及實體面試），考試方式調整為視訊面試或資料審查（各學系考試方式詳見調整後之簡章），</p> <p>5. 因應疫情發展，有關各種招生考試錄取考生報到驗證作業，若原就讀學校因疫情影響畢業證書發放時程，請提供彈性處理措施（例如簽切結書，切結可以繳驗日期等），以兼顧防疫並維護學生升學權益。</p> <p>6. 碩士班學生已獲本校或他校博士班錄取者，本校應同意取渠等出具切結書後先行註冊入學，惟渠等未能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前繳交學歷證明文件者，則依本校規定撤銷其入學資格。</p>
<p>2. 開學選課 跨校選課</p>	<p>1. 學校選課機制得予放寬，使學生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p>	<p>1. 本校學則第 15 條（學士）、45 條（碩博士）、60 條（二年制）、70 條（碩專）、75 條（產碩專班）、</p>	<p>1. 學士班有修習下限 15（1-3 年級）及 9（4 年級學分規定，學生倘因疫情有更低修課學分需求者，得提出相關證明</p>

	<p>2. 學生如有就近修課之特殊需求，請學校主動聯繫鄰近學校，協調學生就近跨校修讀課程，學校得視個案情形，酌情收取學分費。</p> <p>3. 學校跨校選課條件請予放寬，使學生選課不受重補修課程、原就讀學校未開課程及修讀科目學分數限制。</p>	<p>34 條（選課學分數不足應令休學規定）。</p> <p>2. 本校學生選課要點第七點（各種學制學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規定）</p> <p>3. 學生選課須知。</p> <p>4. 本校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辦法。</p>	<p>專案申請，經核定後，減少修習學分。</p> <p>2. 本校碩博士班均無修習下限規定。</p> <p>3. 因應防疫需求，本校跨校選課條件不受重補修課程、本校未開課程及修讀科目學分數限制。</p>
<p>3. 註冊繳費</p>	<p>(1)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p> <p>(2) 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p>	<p>本校學則第 10 條、註冊須知、學雜費收費標準。</p>	<p>1. 學生得提出與疫情發展之相關文件證明，申請延後註冊及繳費，原則以開學一個月為限，逾期仍無法註冊入學者，建議得專案休學。</p> <p>2. 得受理學生通訊或委辦學籍相關事務。</p> <p>3. 學士班學生倘因疫情發展核准短修學分者，總修習學分或小時大於9 學分或小時者收取全額學雜費，小於或等於9學分或小時者，比照延畢生收取雜費基數及學分費。</p>

<p>4. 修課方式</p>	<p>教育部 111 年 6 月 1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2563 號函示：</p> <p>各大專校院如依「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暫停實體課程，請就碩博士學生學位考試申請時間、論文定稿繳交時間、教師就學生學位考試成績登錄時間及學生辦理離校時間等，因應疫情、校園狀況、生師需求等個別狀況予以彈性調整。</p>	<p>本校課程開課辦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本校自111年5月17日開始至本學期結束(111年7月31日)，全校所有課程(包含實作/實習/體育)實施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學安排與評量方式，授權授課教師與系所單位以彈性多元方式處理，並適時給予輔導和協助，以維持學生之受教權利。</li><li>2.課程、教學與評量方式，授權學校以彈性多元方式處理，並採從寬認定為原則。</li><li>3.110 學年度暑修課程(含大一暑期先修課程)，均採遠距教學方式辦理。</li><li>4. 實驗課程：實驗課原則改採線上/遠距教學方式或其他替代教學方式，但如實務上如無法用線上授課方式進行，個別學生基於學習需求需進行實驗，經學校評估課程的必要性、學生的防疫安全、該實驗場域防疫管理 等情形並有完善規劃，得尊重學生意願下予以協</li></ol>
----------------	---	------------------	--

			助。 5. 一般實作/實習課程：校內外各類實習課程原則改採線上或其他替代教學方式。但如實務上無法用線上授課方式進行，個別學生基於學習需求擬繼續實習，仍希望續留實習場所實習，經學校與實習場所評估實習課程的必要性、實習學生的防疫安全、該實習場所環境安全等情形，並有完善規劃，得尊重學生意願繼續實習。
5. 考試成績	學校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b>110.05.21 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00069231 號函指示：</b> 課程、教學與評量方式，授權學校以彈性多元方式處理，適時給予輔導和協助，並採從寬認定為原則。	1. 本校課程大綱評分標準。 2. 本校學則第 28 條（請假成績處理）。 3. 本校學期成績處理要點。	通知授課教師，符合隔離規定無法在校參與考核者，得採其他彈性方式（如繳交報告、個案補考等）核算學期成績且補考成績按實際成績計算。 <b>課程、教學與評量方式，授權學校以彈性多元方式處理，適時給予輔導和協助，並採從寬認定為原則。</b>
5-1 研究生學位考試	<b>111.06.15 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2563 號函指示：</b>	1. 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 2. 本校學則第 47、56、71 條。	<b>111.06.15 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2563 號函指示：</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各大專校院如依「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暫停實體課程，請就碩博士學生學位考試申請時間、論文定稿繳交時間、教師就學生學位考試成績登錄時間及學生辦理離校時間等，因應疫情、校園狀況、生師需求等個別狀況予以彈性調整。</li><li>2. 碩博士學生學位考試如採線上（同步視訊）方式進行，應注意維持考試之公正公平公開。</li><li>3. 碩博士生修業年限除依大學法第26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辦理外，針對修業年限將於110學年度第2學期屆滿且確受疫情影響研究者，得專案向學校申請額外再延長修業年限。</li><li>4. 原已依學校規定期限提出申請於110學年度第2學期舉行碩、博士</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各大專校院如依「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暫停實體課程，請就碩博士學生學位考試申請時間、論文定稿繳交時間、教師就學生學位考試成績登錄時間及學生辦理離校時間等，因應疫情、校園狀況、生師需求等個別狀況予以彈性調整。</li><li>2. 碩博士學生學位考試如採線上（同步視訊）方式進行，應注意維持考試之公正公平公開。</li><li>3. 碩博士生修業年限除依大學法第26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辦理外，針對修業年限將於110學年度第2學期屆滿且確受疫情影響研究者，由就讀學系所於111年9月30日前專案簽陳經校長同意後申請額外再延長修業年限最長以不超過1年為限。</li><li>4. 原已依學校規定期限提出申請於110學年度第2學期舉行碩、博士論文考</li></ol>
---	--	---

	<p>論文考試，並預定於該學期畢業者，得由學校衡酌個案受影響之情形延長修業年限，相關說明如下：</p> <p>(一) 學生於111年9月30日前通過學位考試及完成離校手續者，視為110學年度第2學期畢業。</p> <p>(二) 如碩士班學生已獲本校或他校博士班錄取者，錄取學校應同意渠等出具切結書後先行註冊入學，惟渠等未能於111年9月30日前繳交學歷證明文件者，則依學校規定撤銷其入學資格。</p>		<p>試，並預定於該學期畢業者，得由本校衡酌個案受影響之情形延長修業年限，相關說明如下：</p> <p>(一) 學生於111年9月30日前通過學位考試及完成離校手續者，視為110學年度第2學期畢業。</p> <p>(二) 如碩士班學生已獲本校或他校博士班錄取者，錄取學校應同意渠等出具切結書後先行註冊入學，惟渠等未能於111年9月30日前繳交學歷證明文件者，則依學校規定撤銷其入學資格。</p>
<p>6. 學生請假</p>	<p>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教務處)請假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不受缺課扣考、勒令休學規定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校學則第 25 條。</li> <li>2. 本校學生請假辦法。</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校學則無請假扣考規定。</li> <li>2. 學生請假可委託他人辦理。</li> <li>3. 因應防疫需要請假超過學期1/3，得專案簽准後免令勒令休學。</li> </ol>

			4. 教務處將通知授課教師，因防疫需要而缺課者，不得計為學期成績扣分參考。
7. 休退學及復學	<p>(1) 休學申請：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教務處)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p> <p>(2) 學雜費退回：學校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不受學生退學時間點限制。</p> <p>(3) 放寬退學規定：學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使學生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p> <p>(4) 復學後輔導：若學生復學時遇有</p>	<p>1. 本校學則第 32、33 條（學生申請休學）。</p> <p>2. 本校學生休退學退費標準。</p> <p>3. 本校學則第 24 條（連續兩學期 1/2 以上學分成績不及格退學）。</p> <p>4. 學則第 14、47、66、71、74 等條（各種學制修業年限規定）。</p> <p>5. 學則第 37、50 條（延長修業年限屆滿退學規定）。</p>	<p>1. 因武漢肺炎無法返校或因隔離無法繼續學習，擬辦理休學者，得專案受理（得採通訊及委託辦理）不受原休學期間限制，休學期限屆滿者得專案延長休學。其當學期學雜學分費採全額退費。</p> <p>2. 學生因隔離措施導致當學期成績不理想，得放寬該學期成績不計入應令退學之學期計算。</p> <p>3. 若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修課，且系所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p> <p>4. 因防疫或隔離影響學生修業，使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本校得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p>

	<p>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修業，且系所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p> <p>(5) 延長修業期限：若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學校得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p>		
8. 畢業資格	<p>(1) 畢業應修科目學分：學校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p> <p>(2) 其他畢業資格條件：學校得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檢定、證照考試)，提供學生替代方案。</p>	本校學則第 40、55、67、71、74 等 5 條有關日間學制學士班、碩博士班、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等畢業條件規定。	因防疫要求致無法完成特殊畢業條件之個案，由系所或相關單位從寬認定，以專簽予以協助(例如替代課程、替代檢定方法)。
9. 資格權利保留	學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協助學生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研修或交換之資格；參	國際事務處、研究發展處等相關申請規定。	因防疫要求致影響當學期申請境外修讀或實習等狀況，其當學期申請資格原則予以保留，並由國際事務處、研

	與職訓課程、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等之資格。		究發展處、系所協助後續安排。
10. 學校相關輔導協助機制	<p>1. 啟動關懷輔導機制：瞭解學生身心狀況、課業學習、職涯輔導之實際需求，適時轉介相關單位，以提供所需資源，協助學生渡過困難。</p> <p>2. 個案追蹤機制：建立專案輔導單一窗口，學校得自行指派專人或專責單位(如校安中心或教務處或心輔組)追蹤個案現況及後續修業情形。</p> <p>3. 維護學生隱私：學校處理學生就學事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注意個人資料保護事宜。</p> <p>110.05.21 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00069231 號函指示：</p> <p>1. 學校啟動遠距教學後，仍需關懷學生身心健康，提醒學生每日要量測體溫；同時掌握學生動</p>		<p>1. 學習關懷輔導機制：學生修業情形由教務處追蹤，並視學生學習情形，專案啟動補救教學及課業輔導等輔導機制。</p> <p>2. 學生身心狀況輔導機制：</p> <p>(1) 建置防疫相關資訊與討論平台，提供學校最新疫情正確資訊，讓師生安心，凝聚防疫共識。</p> <p>(2) 公告全校師生校內可尋求之心理衛教資源。</p> <p>(3) 對因周遭疫情隔離出現心理恐懼及焦慮的同學，視隔離狀態由心理諮商師面對面或是透過電話、mail 等方式進行個別諮商輔導。</p> <p>(4) 對疑似病例或居家隔離之教職員工及學生，由心理師以電話、書信或 EMAIL 進行心理輔導，傳</p>

	<p>向，向學生宣導避免出入人多擁擠場所、聚會、旅遊或其他集會活動，並減少區域間的非必要移動，一旦外出就需誠實記錄，以利日後可能需配合疫調使用，以免造成校園或社區防疫破口。</p> <p>2. 以通訊軟體向師生宣導防疫措施：請學校提醒師生避免不必要移動、活動或集會；停止室內5人以上、室外10人以上之家庭聚會（同住者不計）和社交聚會，並進行自我健康監測（有症狀應就醫）。</p> <p>3. 將實體課程調整為線上教學，並非全面停課，因此，為減少區域間的非必要移動，校內住宿學生如仍想住宿舍，不應強制其返家，並請依本部109年4月22日通函「大專校院住宿防疫指引」規定，落實門禁管制、體溫測量、</p>		<p>達全校師生的關懷，提供相關心理支持。</p> <p>(5) 協助與家長溝通及聯繫。</p> <p>3. 學生防疫健康管理機制：</p> <p>(1) 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1月30日修訂之「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針對中港澳入境的學生，建議入境後在家或宿舍休息14天，並進行健康追蹤。</p> <p>(2) 以多元方式透過email、國立高雄大學line@、學生社群網站對全校教職員工生宣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衛教。</p> <p>(3) 增購口罩及酒精等防疫物</p>
--	--	--	---

	<p>專人關懷、衛教宣導、防疫物資補充、定期消毒、維持通風、保持社交距離或配戴口罩等相關健康管理措施。</p> <p>4. 如發現校內住宿學生有通報、疑似或待採檢個案，請學校依本部「大專校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綱要」及校內防疫計畫，並請示地方衛政單位確認後，啟動學校備用的隔離宿舍提供入住或等待採檢結果，不能混居或入班上課，做好課程教學、宿舍管理等相關校園分流。</p> <p>5. 畢業典禮、畢業旅行、校外教學等活動辦理原則：前述活動應延後或暫停辦理；畢業典禮若需辦理，建議採線上轉播方式辦理。</p>		<p>資，以提供全校各單位足夠的防疫能力。</p> <p>4. 本校已成立跨處室防疫小組，以進行跨單位合作與協調；追蹤個案現況及後續修業情形。</p> <p>5. 處理過程均會提示相關人員注意個人資料保護。</p> <p>依110.05.21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100069231號函指示辦理。</p>
--	---	--	---